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延遲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
最後完成日期**

延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擬收購由賣方持有萃邦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萃邦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之51%權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訂約各方經已相互同意將諒解備忘錄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除非訂約各方就進一步延期相互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再作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由賣方持有萃邦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事項，而萃邦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之51%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訂約各方經已相互同意將諒解備忘錄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除非訂約各方就進一步延期相互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